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2 年 第四期

(总第 35 期)

目 录

关于转发区审计局制定的《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3
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关于转发区发改委制定的《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管理和预安排办法》的通知.....	25
关于调整普陀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联席会议的通知....	34
关于调整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8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39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47
关于成立普陀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48
关于成立普陀区创业型城区创建领导小组.....	52
关于成立普陀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的通知.....	55
关于做好2013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59
关于转发区健促办制定的《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2012年—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60

关于开展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检查工作的通知.....	73
关于计勇平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79
关于胡俊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80
关于印发《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80
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 知.....	94
关于转发区商务委制定的《关于整顿和规范本区商品交易市场 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05
关于印发《普陀区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	112
关于转发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关于进 一步加强本区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0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会议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	125
关于成立普陀区犬类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127
关于印发《本区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进一 步方便市民办事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29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	133
关于同意对新渡口地块实施土地收购储备的批复.....	139
关于林增明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40

关于转发区审计局制定的《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2〕9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审计局制定的《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区审计局制定的《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区审计局在安排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时，应当确定建设单位（含项目法人，下同）为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依照法定程序对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调查。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与有关单位签订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设工程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列明经审计机关组织审计后方可办理竣工决算。区级建设财力项目未经竣工决算审计，有关部门不予批准财务决算和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第五条 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区审计局可以对其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投产进行分阶段、全过程的跟踪审计。

第六条 区审计局在组织对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时，可以根据需要对专项建设资金的征集、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条 区审计局在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过程中，因审计力量和专业知识的限制，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参加审计工作。委托或聘请所需经费，按规定列入财政预算。

第八条 区审计局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制定年度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审计工作方案，确定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审计目标等。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的专业人员应根据区审计局制定的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等要求，对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开展审计工作。

第二章 审计计划

第九条 区审计局在对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时，与建设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建设交通委等部门，应当将年度内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工程投资安排和竣工情况及时通报区审计局。

第十条 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区审计局根据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工程投资安排和预计完工情况，编制区级建设财力项目滚动审计计划，并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使用区级建设财力的项目结算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在30日内向区审计局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并抄送区发改委、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建设单位向区审计局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必须先按规定编制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二条 区审计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区政府、市审计局的要求，以及结合滚动审计计划、建设单位提出的竣工决算审计申请，确定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三条 对使用区级建设财力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由区审计局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审计。

区审计局根据需要，可将区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审计事项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审计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的管理方法由区审计局另行制定。

区审计局应当加强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专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对使用区级建设财力3000万元以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原则上由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合委托具有合格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区审计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项目审计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对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以及关系区重大社会发展的使用区级建设财力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区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要求，也可以直接组织审计。

第十五条 参加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工程审价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原则上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区审计局应当在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特殊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审计局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区级建设财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应当关注下列事项：

- (一) 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二) 项目法人、资本金、招投标、合同、监理等建设管理法规制度执行情况；
- (三)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四) 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调整、执行的情况；
- (五)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情况；
- (六) 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情况；
- (七)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转出投资、待核销投资、尾工工程投资、结余资金情况；

- (八) 项目所需设备、材料采购和管理情况;
- (九) 编制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和明细表情况;
- (十) 项目债权债务情况;
- (十一) 项目各种税费计提和缴纳情况;
- (十二) 勘察、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资质的真实和合法情况, 以及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 (十三) 经济、社会、环保等投资效益情况;
-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对跟踪审计的项目, 区审计局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所处阶段和具体进度, 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章 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

第十九条 由区审计局组织实施审计的区级建设财力项目, 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前, 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 提出书面意见送交区审计局; 自接到审计报告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 由区审计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 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其中对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 区审计局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对已多付的工程款, 区审计局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或者依法予以收缴, 对少计工程价款的, 区审计局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

其中对改变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资金用途, 转移、侵占和挪用财政性建设资金的, 区审计局应当予以制止, 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 并依法追究责任; 进行经营活动的, 收缴其经营收益。

第二十一条 区审计局对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组织实施审计结束后, 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 并抄送区发改委、区监察局、区财政局等部门。

第二十二条 区审计局应当适时了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区审计局应当责令执行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协助执行；仍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使用区级建设财力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实施审计结束后，审计报告应当征求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的意见。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及时出具审计报告，报送区发改委、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并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区发改委可以根据竣工决算审计结论，批复调整项目投资。区财政局可以根据竣工决算审计结论，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区审计局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向区审计局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区审计局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责令交出、改正。必要时，经区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封存被审计单位涉及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有关的账册资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并接受区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中介机构在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劝诫、取消委托资格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任务，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认为区审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

普陀区审计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2〕9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对本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运作，控制建设成本，提高资金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和《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以下称“区级建设财力”）适用本办法。对适用中央财政性资金或市级财政性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另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投资方式）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根据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要确定出资人代表。

第四条（职责分工）

区财政局（含区采管办，下同）作为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预算安排、采购管理，并在施工监理、财务管理审核确定的基础上核拨资金，做好资金监管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各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是本部门预算的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负责监督检查本部门所属建设单位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预算执行，并及时向区财政局反映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主管部门是区委托监管部门的，还应对区出资监管单位及时做好重大财务事项备案等工作。

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设单位是本项目预算的执行主体，对本项目的预算执行结果负责。

第二章 预算编制与调整

第五条（预算编制）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投资控制，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并及时将项目年度预算（或计划）送区财政局。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报告和工程概算获得批准后，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交相关批准文件和项目概算。

区财政局在预算平衡的前提下，根据区发改委报区政府审议通过的年度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和启动前期论证项目预安排（或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年度建设财力预算计划，安排项目建设资金。未列入年度预安排（或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区财政局原则上不安排预算资金。

第六条（预算执行）

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组织建设，区财政局依据批准的项目概算和签订的中标合同，结合项目监理单位提供的用款审核意见，审核建设单位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按进度以财政直接支付或预付款的方式拨付资金。

凡实行政府采购和财政直接支付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和财政直接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对未依法实行工程招投标和设备政府采购，或不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区财政局不拨付相关资金。

第七条（预算调整）

项目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以及其他主要变更事项，应当在确立和办理变更手续之日起30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

区财政局按照“分项投资平衡调节，概算投资总额控制”的原则，按以下规定对项目的投资额变更调整进行管理：

（一）变更后分项投资可自行平衡调节，项目概算总额不突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单位重新编制分项概算调整报告报区财政局审批；

（二）变更后项目概算突破总额不超过10%和突破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根据区审计局确认结果办理预算调整手续；

（三）变更后项目概算突破总额超过10%或突破额度超过500万元的，根据区发改委重新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预算调整手续。

对不按照规定程序变更调整的项目，区财政局不安排财政预算，不拨付相关资金。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八条（核拨方式）

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实行项目评估专项资金、项目前期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三者相分离。其中：项目评估专项资金遵循“谁审批，谁承担”的原则，由区财政局在区发改委部门预算中予以安排，并办理专项报批、拨付手续；其他资金遵循“按年度投资计划、按预算、按合同、按进度”的原则，由区财政局根据资金的不同性质及用途，采取不同的拨付方式：

（一）直接投资项目资金：项目前期资金采取预付款方式；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

（二）资本金注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按照国家及市、区对资本金的相关规定使用。

（三）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使用。

第九条（申报要求）

资金申报原则上由各项目主管部门按月或按季申请一次，按照资金的不同性质及用途分别进行申报：

（一）直接投资项目资金：

1. 项目前期资金：

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据项目预算、投资计划和项目进度提出预付款申请，包括：财务监理用款审核书面意见、预期支出情况说明、其他相关有效凭证等。经主管部门审核、法人代表签字后送区财政局。其中：申请建设资金前期启动费的，待明细费用实际发生后，须将合同、付款凭证复印件等资料送区财政局备案。

2. 项目建设费用：

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据项目预算、投资计划和项目进度提出财政直接支付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区财政局。同时，建设单位还应提供下列材料作为资金拨付的审核凭证：

（1）经审批的《普陀区政府采购申报表》；

（2）财务监理提供的用款审核书面意见；

（3）建设工程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第一次申请资金时提供）；

（4）工程监理对工程建设进度的审核意见，或合同执行进度情况证明；

（5）付款证明，包括发票、正式收据、银行付款证明等类似凭证；

- (6) 其他相关的有效凭证;
- (7) 审价、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批复（竣工决算批复后申请按规定预留的工程尾款和质量保证金时需提供）。

（二）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

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并加具意见后，连同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文书或文件，报送区财政局申请拨付。

（三）各项目主管部门在申请拨付资金的过程中，应认真核实各项用款内容，严格按规定进行申报。如发现有申报不实等情况，区财政局将责令其改正并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区财政局在审查上述报送材料合格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应的收款单位账户，因项目建设单位、商品劳务供应商、代理商等原因将收款单位账户名、账号等填写错误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条（拨付流程）

（一）财政直接支付

对直接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如：工程款、监理费、代建管理费或其他支出，由财政直接拨付至承包人、财务监理机构、代理商或其他供应商。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二）预付款

对直接投资项目前期资金，采取预付款的拨付方式。项目启动时，区财政局依据单位申请将预付款拨付至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根据进度按实拨付。

预付款分多次申请时，项目单位须提供：财务监理用款审核书面意见、上笔预付款支出情况说明、上笔预付款支出的相关证明（如：发票、正式收据、银行付款证明等类似凭证）、预期支出情况说明、其他相关有效凭证等。经主管部门审核并加具意见后送区财政局。

一般前期启动费为项目总投资的3%。若涉及到房屋征收与补偿费用，区财政局按申请向项目单位拨付资金，由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其中：①征收劳务费等根据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合同，拨入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账户；②补偿款，根据补偿协议直接拨付给被征收人。具体流程见附件二。

第十一条（财务监理）

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制，由财务监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和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投资方式的不同，财务监理机构的委托主体分为下列三种情况：

1. 以资本金注入、贴息等方式投入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委托财务监理机构；
2. 以投资补贴方式投入的项目，由区财政局负责委托财务监理机构；
3. 以直接投资方式投入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共同委托财务监理机构。

财务监理机构的选择产生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公开、公平和公正。财务监理收费标准参照《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标准，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合同金额按评标结果确定。

财务监理的考核由区财政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进行，监理合同中应明确考核方式及内容，相关违约或赔偿费用由区财政局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

第十二条（竣工决算及审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财政部基建财务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及时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并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列入区审计局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由审计局或由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其他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联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区财政局根据工程结算审价报告作为项目工程决算的依据，及时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审批。项目建设单位依此办理核销拨款、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未经审计的项目，区财政局不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第十三条（结余资金管理）

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结余资金按基建投资财务规则管理，应交财政的竣工结余资金，应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30日内上交财政。

第四章 会计核算

第十四条（账簿设置）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开设基本建设专户，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前期涉及房屋征收的，安置费用（补偿款、房源购置款）、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劳务费应实行分户或分账页核算制度，确保补偿款、房源购置款独立核算。项目结束后，应及时结清并核销相关专户，销户凭证应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账务核算）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基建财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项目正确核算工程成本和费用，准确反映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和结存情况。

第十六条（利息管理）

区级建设财力及其利息的支配权，属于本级财政机关。区级建设财力利息收入作为项目资金的一部分，需纳入部门预、决算，按照项目需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不得转为账外收入。

第五章 监管细则及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过程监管）

项目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财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核算和管理；及时掌握工程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月报表及基本建设年报。

主管部门对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区财政局报送财务报表，反映项目进度、概算控制、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协同监管）

项目资金管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建设交通委等部门成立监督小组，对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进行抽查，对重大项目可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管或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重点审查。

第十九条（绩效评价）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并选择有影响或有代表性的重点投资项目，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本部门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办法，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完成区财政局统一组织的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接受区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予以反馈及整改，配合区财政局做好结果应用工作。

第二十条（违规处理）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财政局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暂缓、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无项目预算、超项目预算及超投资计划申请财政性资金；
- （二）擅自扩大支出范围申请财政性资金，或转移、侵占、挪用财政性资金；
- （三）有关审核单位没有签署意见或加盖印章；
- （四）未按规定程序申请资金；
- （五）未按规定提供有关合同、发票复印件等必需文件，或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财政性资金；
- （六）预算执行中发现重大违规违纪或工程建设出现重大问题；
- （七）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本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土地储备）

土地收储及出让收益按照《普陀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旧区改造）

旧区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普陀区旧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参照执行）

长征镇、桃浦镇镇级建设财力项目资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办法生效）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相关规定出台，按市文件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转发区发改委制定的《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管理和预安排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2〕9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改委制定的《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管理和预安排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区发改委制定的《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管理和预安排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管理和预安排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管理，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加强区级建设财力的统筹平衡，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发〔2009〕49号）、《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发〔2010〕41号）和《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由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平衡的投资项目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项目储备管理

第三条（安排原则）

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的建立遵循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促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性、战略性、前瞻性和导向性作用。纳入储备库管理的项目一般为区级建设财力投入1000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费用）项目。

第四条（责任分工）

区发改委具体负责本区项目储备库的建设、管理、更新以及组织专业中介机构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论证。

第五条（分类管理）

储备库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动态调整。

根据项目规划建设时间划分，储备项目在入库时分为A类（1至2年内启动建设的项目）、B类（3至5年内启动建设的项目）和C类（5年后规划建设的项目）三大类项目。

储备库项目的论证主要对A类项目开展前期研究论证。

根据项目论证进度划分，储备项目分为规划类、项建类和可研类三类项目。具体为：

（一）规划类项目，是指依据区中长期规划和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目前具有初步意向，拟在规划期内实施，但尚未开展前期立项研究的项目。

（二）项建类项目，是指具有明确项目法人，已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投资匡算、效益分析等情况完成初步分析论证，并已获得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项目。

（三）可研类项目，是指在项目建议书基础上深入进行分析论证，基本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建设条件以及资金来源，并通过专业机构或专家的评估论证，已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

第六条（管理原则）

项目储备库按照“规划一批、论证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定期充实和调整一批储备项目，确保区政府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确定的项目及时入库，实现储备库的动态更新和良性循环。

第七条（项目申报）

储备库实行集中申报，动态更新。

每年第三季度，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区政府确定的中长期规划和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申报储备项目，区发改委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将项目纳入储备库进行管理。

对于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可随时申请追加纳入项目储备库。

第八条（申报要求）

项目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储备库项目的基本信息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建设类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匡算、资金来源等基础信息。

申报项目2个及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的重要性、紧迫性及成熟度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明确建设时序。所申报项目存在关联的，涉及多部门协调的，项目主管部门应事先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做好项目的统筹平衡和资源共享。

第九条（立项论证）

纳入储备库的项目，由区发改委按照有关程序开展项目前期评估论证工作。

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法人开展前期研究。区发改委通过直接委托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采取专家评审会形式对储备库中的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其中：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区发改委选择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估论证；总投资1000万元至3000万元项目，由区发改委组织专家开展评审。项目评估论证应按有关要求对项目投

资、节能、社会风险等进行评估，通过咨询评估的项目方可获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第十条（出库及撤销）

储备项目在完成项目立项程序并获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即具备了出库条件。

列入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转移出项目储备库。

对储备库中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实施条件难以落实的项目应及时撤销出库。

第十一条（经费保障）

为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的加快推进，由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协商安排项目前期研究费用（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的编制费用，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专利及有关技术使用费等费用。具体取费标准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和评估论证费用（指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的费用）。

项目前期研究经费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建设成本。前期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项目预安排

第十二条（安排原则）

区级建设财力项目按跨年度原则进行预安排，项目投资计划按年度区级建设财力预算予以平衡。纳入区级建设财力预安排的新开项目原则上从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可研类项目中选取。

第十三条（项目预排）

每年第三季度，由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及区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区级建设财力预算总量共同梳理汇总下一年度需要区级建设财力安排建设资金的项目和下一年度需要启动前期论证的项目。

第十四条（项目初审）

由区发改委、区建设交通委、区财政局、区规土局、区环保局等部门对年度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和启动前期论证项目会审后，报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编制预算）

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初定的年度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和启动前期论证项目预安排，编制下一年度区级建设财力预算。

第十六条（计划确定）

年度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和启动前期论证项目，经区政府专题会议审核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下一年年初，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年度区级建设财力项目投资计划，由区政府纳入年度发展计划下达。

第十七条（计划执行）

年度区级建设财力项目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如确需调整的，需及时申报调整。未列入年度区级建设财力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各职能部门应按职责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对于区政府确定的当年度必须实施但未列入年度区级财力投资计划的项目，由区发改委直接开展论证审批并追加安排年度投资计划，由区财政局在当年度追加安排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建设资金。

第十八条（项目调整）

已列入年度区级建设财力投资计划的项目，若选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规模、投资计划、资金来源、实施单位或实施时间等重大项目内容发生变动的，相关部门应对项目需要调整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区政府，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后，方可按有关程序及时办理项目调整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责任追究）

在项目储备申报、论证评估以及预安排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申报内容和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将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衔接程序）

在本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已经获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直接入库并列为可研类项目，已经获得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项目直接入库并列为项建类项目，已经列入年度项目计划但未获得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项目直接入库并列为规划类项目，其他项目按程序要求入库。

第二十一条（废止条件）

本管理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者本市颁布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管理办法实施）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调整普陀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2〕10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刘禄海 区府办副主任、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

夏 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

岳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副主任

陈 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陈德华 区纪委常委、区纪委、监察局纠风室主任

王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彭 波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张 桦 区社区办副主任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廉之 区审计局副局长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薛国富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刘根成 区质量技监局调研员

海 燕 区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孙胜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陈维新 区烟草专卖分局局长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王 飞 区法院副院长

唐 敏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调研员

程 勇 区文化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冯 立 长寿街道副主任

徐建超 长风街道副主任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顾晓鹏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 颖 甘泉街道副主任

李庆余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李金勇 真如镇副镇长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王 慎 桃浦镇副镇长

联席会议设办公室和联络员，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商务委承担，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今后，联席会议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联席会议精神，研究区域范围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区政府提出建议；讨论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督促落实；建立各部门配合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开展与建设平安普陀相关的专项整治，宣传发动推进市场诚信

建设；指导街、镇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协调重大案件的处置，办理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整规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门成员单位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同时抄送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并推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和议定事项，相互支持，形成合力，不断提高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水平。

关于调整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10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王 鹏 副区长

副主任：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卢德新 区社保中心主任

刘 宏 区国资委副主任

孙胜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李文秀 区卫生局副局长

吴俊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杨伟 区人社局副局长

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鉴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伟兼任。

今后，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2〕6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假日旅游工作联席会议扩大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本区旅游安全工作，建立常态化的旅游安全生产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集人：刘禄海 区府办副主任、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区旅游局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永良 长寿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石骏 工商普陀分局调研员

吉桂林 长征镇党委副书记

孙胜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朱克金 甘泉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朱茂祥 区信访办副主任

宋海民 桃浦镇党委副书记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张振华 区建设交通委副调研员

张振翔 普陀公安分局指挥处副处长

李 群 石泉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文秀 区卫生局副局长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陈 敏 区国资公司董事长

陈永昌 曹杨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陈建龙 区台办副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施裕冲 宜川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胡增成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陶益民 区商务委副主任、区旅游局副局长

黄燕韧 长风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程 勇 区文化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旅游局）。

办公室主任：李世荣（兼）

办公室副主任：陶益民（兼）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根据上海市假日旅游工作联席会议扩大会议的精神，以及当前本市关于旅游安全工作的形势和要求，本着对广大游客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为切实做好本区旅游安全工作，推进常态化的旅游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现就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规定如下：

一、成员单位

区商务委（旅游局）、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区文化局（文化执法大队）、区食药监分局、区质量技监局、区建设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新闻办、区卫生局、区国资公司、区信访办、区台办、各街道（镇）。

二、工作职责

1、协调各成员单位形成工作联动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情况，搭建本区旅游安全工作信息交流和沟通平台；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治理、联合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切实履行本区旅游市场安全管理职责，确保本区旅游市场的安全、规范和有序。（区旅游局）

2、履行本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依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开展综合监管，减少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安全政策宣传，及时通报安全事故情况，消除安全隐患，引导企业安全发展；与区建设交通委共同落实旅游客运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实现旅游客运车辆全程安全监控。（区安监局）

3、加强辖区内各旅游景点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各景点单位内的秩序维护和人流疏导，遇客流高峰日，组织相应警力维护好辖区各景点进出秩序；做好辖区各景点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工作，在重要旅游节点期间确保周边道路畅通、停车有序；对辖区承接旅游客运业务的单位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检查工作，严处交通客运安全违法行为；加强辖区各景点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监督落实相关消防安全措施，对存在消防隐患的单位要依法从严查处；确保我区假日旅游市场平安有序。（区公安分局）

4、严把本区旅游产业链中旅行社、旅游景点、旅游餐饮娱乐、旅游交通等企业的市场准入关，并做好企业年检、变更等日常工作；不定期对上述企业走访抽查，协助主管部门对无照经营情况进行排查；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旅游商品、虚假广告宣传、强买强卖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有计划地增加本区景点内12315消费者维权接待岗点数量，切实维护好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区工商分局）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查处旅行社、导游、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理旅游市场的违规举报；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旅游安全生产工作；宣传贯彻执行旅游法规、规章，提供旅游者法规咨询服务。（区文化执法大队）

6、负责对旅游接待单位和景区周边餐饮服务单位、保健品及药店的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上述单位的食品药品问题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置各类食品药品突发事件，确保旅游者饮食用药安全。同时，努力推进本区旅游景区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区食药监分局）

7、加强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保障宾馆（饭店）电梯运行安全；积极配合区旅游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保障旅游消费安全和宣传教育工作，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加强旅游标准化建设，联合旅游主管部门推进苏州河游船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提升旅游整体服务质量和服务满意度。（区质量技监局）

8、按照职能分工，配合区旅游局做好旅游安全相关工作，与区安监局共同落实旅游客运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实现旅游客运车辆全程安全监控。（区建设交通委）

9、定期修剪公园等公共场所及设施内部及周边的枯枝、封闭开放式的水池水塘、平整道路、确保公园游乐设施安全运行；在可能危害旅游消费者人身安全的设施与区域边上设置警示与防护措施；通过各种方式倡导旅游消费者安全文明游园，保证公园整洁有序。（区绿化市容局）

10、负责协助做好有关本区旅游市场安全的新闻宣传；重大突发舆情的应对工作；为本区旅游市场稳步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新闻宣传、

案例指导等形式，强化旅游消费者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加旅游消费者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区新闻办）

11、制定区卫生应急大练兵活动方案，开展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及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批量伤员就近处置场所，对批量伤员开设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做好批量伤员处置、信息收集和报告；配合其他部门共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加强互相间信息沟通。（区卫生局）

12、督促苏州河观光旅游公司全面贯彻执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定期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布置本单位安全工作和执行、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决定，根据本单位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并认真实施，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积极开展各类检查活动，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部位要督促其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中、特大事故发生；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时及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力量迅速采取抢救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事故的责任查处。（区国资公司）

13、指导全区旅游信访工作的开展，成立有关旅游安全信访接待工作小组，专项受理信访人有关旅游行业的来信来访，向其宣传与解释国家有关旅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信访者通过合法渠道与方式解决相关的旅游纠纷；同时，及时将信访过程中获悉的可能影响旅游安全的因素，向区旅游局等成员单位反馈。（区信访办）

14、促进海峡两岸旅游活动的开展和文化交流，向赴台或台湾旅游消费者宣传与两岸旅游及旅游安全相关的政策、法规，努力引导台湾消费者遵守中国旅游安全法规与政策，及时向各部门反馈台湾旅客的意见与建议，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处理好涉台的旅游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区台办）

15、对区域内的旅游企业进行属地化管理，积极落实旅游安全工作的开展，督促区域内旅游企业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旅游安全工作的应急预案，不定期走访及检查旅游企业，提醒其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各街道、镇）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2）9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财政部和本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改革的要求，以及《普陀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改革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裴 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佑云 区府办副主任、区机管局局长

朱伟琴 区监察局副局长

周勤毅 区审计局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主 任：周倩影（兼）

副主任：黄继文（兼）

今后，领导小组副组长及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关于成立普陀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普府办（2012）9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教育督导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景 莹 副区长

副主任：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区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秘书长：黄敏华 区教育工会主席

成员：董鹏勇 区商务委副主任

张德鑫 区科协副主席

江 蕾 区国资委副主任

陈德华 区纪委常委，区纪委、监察局纠风室主任

陈 挺 区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顾薇玲 区审计局副局长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张 军 区房管局副局长

秦建国 区民政局调研员

于为国 区卫生党工委副书记

范文翔 区文化局副局长

杨建新 区体育局副局长

岳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王建萍 区社区办副主任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顾忆红 团区委副书记

徐丽华 区妇联副主席

区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教育督导工作；协调落实区有关部门落实教育职责；规范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教育质量提高；研究决定全区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事项。

区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黄敏华同志兼任。

今后，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成立普陀区创业型城区创建领导小组

普府办（2012）8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创业型城区创建领导小组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创业型城区创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孙荣乾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 鹏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仇安涛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建萍 区社区办副主任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石 骏 工商普陀分局调研员

江 蕾 区国资委副主任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朱伟琴 区监察局副局长

朱春洪 真如镇副镇长
肖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副主任
汪志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陆振仪 石泉街道副主任
郑韵玫 桃浦镇副镇长
赵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胡明勤 区工商联副主席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姚金彪 长风街道副主任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忆红 团区委副书记
徐丽华 区妇联副主席
陶峰 区残联副理事长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阎法俊 长寿街道副主任
黄贵平 宜川街道副主任
黄耀红 甘泉街道副主任
董鹏勇 区商务委副主任
潘轶 区投资办副主任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薛 勇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

主任：盛金海（兼）

副主任：朱晓鸣（兼）

司彦博 区人社局副局长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创建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然撤销。

关于成立普陀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2〕8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孙荣乾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王 鹏 副区长

副组长：李松海 区府办主任

林金平 区府办副主任、区信访办主任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宪华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乃义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吴铁延 区科委主任

宋 健 石泉街道主任

李 锐 长寿街道主任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海云 桃浦镇镇长

谷裕冬 宜川街道主任

陆孜浩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陈琦华 曹杨街道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孟庆源 真如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姜道荣 长征镇镇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赵文中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倪 辉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桂正和 区民防办党委书记、主任

钱忠明 长风街道主任

陶永庆 区质量技监局局长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葛希美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韩先锋 甘泉街道主任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夏宝元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马理路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化局党委书记、局长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马 瓯 区人口计生委主任
周勤毅 区审计局局长
严志农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蒋 莺 区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马明辉 区安监局局长
王卫国 区档案局局长
吴东海 区投资办主任
陈伟明 区社区办主任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普陀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府办。

主任：李松海（兼）

副主任：葛希美（兼）

朱晓鸣（兼）

张志刚 区信访办副主任

王建平 区科委副主任

常务副主任：陈亮 区网格化管理中心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普陀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关于做好2013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2〕9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实事项目是一项本区历届政府高度重视的重要工作，并以其贴近民意、惠及群众而深受欢迎。为进一步做好2013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征集和立项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事项目的立项原则：政府实事项目主要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一是关心困难群体，侧重解决“急、难、愁”问题；二是实事项目的受益面要尽可能涵盖较大的社会群体和一定的社会层面，注重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三是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并且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资金落实。具体可参照往年的区政府实事项目内容。

二、请各部门、单位在填写《2013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的同时，附报本单位2013年工作计划，以供参考。

2013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经初步汇总整理后，将下发给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征求修改意见，并最终由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确定。

三、请各单位将《2013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于11月16日（星期五）前交区社区办（1号楼A区1364室）。

附件：2013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转发区健促办制定的《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2012年—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2〕8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健促办制定的《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2012年—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健促办制定的《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2012年—2014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2012年—2014年行动计划

根据上海市政府的总体规划，从2003年起，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文明城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创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作，相继开展了三轮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尤其是近三年来，紧紧围绕上海市建设健康城市的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动员全民参与，掀起建设健康城区的高潮。在各委、办、局，各街道、镇及相关单位的支持、配合和努力下，以推进“五个人人”健康市民行动为载体，广泛深入开展城乡爱国卫生清洁家园活动，全面推进健康场所建设，大力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着力提升全区市民健康自我管理技能和健康素养，积极促进社会、环境和人群的健康协调发展，通过共同努力，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根据区委、区政府《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上海市健康促进规划（2011-2020年）》（沪府办发〔2011〕11号）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深化建设健康城区工作，普及健康生活方式，促进社会健康、环境健康和人群健康，提升市民健康素养，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奠定良好基础。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计划如下：

一、行动目标

充分动员、部门联动、营造氛围，以构建“和谐我生活、健康普陀人，创造长期可持续的健康支持性环境”为主题，以“健全健康服务体系，倡导健康行为、营造健康环境”为重点内容，以倡导“合理膳食和适量运动”为突破口，广泛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理念，提升全民综合健康素养，促进全区人与环境、社会的和谐科学发展。

二、行动原则

（一）全民参与，形成合力，营造浓郁氛围。坚持社会动员贯穿行动计划始终，依托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的社会动员平台，广泛组织引导市民参与健康主题促进活动，形成部门合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以人为本，健康发展，突出健康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从满足市民基本健康需求出发，大力普及健康自我管理知识，提高市民健康素质，引导市民实现健康自我管理。

（三）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促进协调发展。坚持注重实效、惠及市民的原则，聚焦突出健康问题，运用科学干预措施，控制相关健康危险因素，提升健康建设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人人健康膳食行动

1. 合理膳食：普及合理膳食理念，以中国居民健康膳食指南为指引，全面普及合理膳食知识，指导不同人群科学调整膳食结构，提高市民每日油盐摄入量（盐≤6克、油≤25克）等健康知识的知晓率。在学校、医院、单位从业人员和社区家庭中开展系统的健康知识培训，倡导食品加工业生产低盐、低脂食品，在单位食堂、餐饮行业推广控制油盐、健康菜谱等干预措施，逐步引导居民构建低盐低脂、搭配合理、营养均衡等合理膳食的科学理念，进而适应并选择科学饮食。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和社区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健康志愿者宣传，加强营养指导与干预，倡导市民形成科学的营养意识和饮食习惯，引导家庭合理改善饮食结构，定期组织营养学家深入社区开展膳食营养讲座。定期对区属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进行合理膳食指导，切实保障学生等重点人群饮食健康。特别是对幼儿园、学校、医院和各类单位食堂从业人员开展系统的合理膳食知识培训，推广适宜的油盐控制措施，鼓励其使用符合合理膳食要求的“健康菜谱”，并逐步推广进入市民家庭，促进市民调整膳食结构、均衡摄入食物能量。精心组织，举办一次全区性“人人参与合理膳食烹饪大赛”，逐步推出合理膳食、身体活动技

术指导方案和简便易行、适用于个人、家庭、集体单位的支持性工具，帮助建立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

2、食品安全：保障食品安全健康，分层次、分类别加大对食品加工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法制教育，增强食品加工企业“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道德观念；不断提高监管水平，突出监管重点，深入开展相关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为市民提供安全食品保障；根据国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以“七进”活动（进机关、进工地、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景点）的形式，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健康知识覆盖率和市民知晓率；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五要点”（即保持清洁、生熟分开、烧熟煮透、注意存放、材料安全）等食品安全知识和相关监管法规政策，努力提升广大市民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

牵头部门：区健促办、区食药监分局。

协作部门：区卫生局、区教育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区商务委、各街道、镇。

（二）人人控烟限酒行动

广泛宣传烟草危害和被动吸烟的危害，重点加强对未成年人、女性等人群的烟草危害教育，源头遏制新吸烟者的产生，积极倡导科学戒烟，逐步降低吸烟率。进一步完善公共场所依法控烟机制，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针对娱乐、餐饮、网吧等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加大控烟监管和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无烟”创建活动，推动中小学校等法定禁烟场所实现全面无烟，推进医疗服务机构率先创建“无烟系统”活动。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单位”创建活动，促进机关和公共事务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稳步推进控烟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控烟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对服务类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控烟技能指导，定期组织巡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改善公共场所控烟状况。把预防酗酒、严禁酒后驾车纳入公众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倡导广大市民不过度饮酒；加强“饮酒与健康”相关知识的科普宣传，提高对过度饮酒危害性的知晓率。

牵头部门：区健促办。

协作部门：区卫生局、区食药监分局、区教育局、区建交委、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各街道、镇。

（三）人人科学健身行动

大力普及科学健身、控制体重的理念和知识。结合实施《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普府〔2011〕79号），丰富各类体育竞赛活动，进一步推动每天锻炼1小时、人人学会游泳、阳光体育及大联赛广泛开展，积极营造“天天运动，人人健康”、“体育生活化”的全民健身氛围。不断加强社会团队建设，培育社会体育指导员，发挥其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促进和指导作用，动员吸引广大市民坚持参加各类体育锻炼和健身拳操活动。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定期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全民健身竞赛活动，重点推广广播操和工间操，力争做到在职职工每人每周参加一次以上体育健身锻炼，每年参加一次以上体质测试，掌握一项以上科学的体育健身锻炼方式。中小学校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其他各类学校要从教学制度设计等方面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活动。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学校体育场所在非教学时间对社会开放。坚持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继续在全区大型公园、绿地和居住区建设具有一定标准、符合市民健身需求的健康步道，加大社区百姓健身房建设以及游泳池、体质监测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

牵头部门：区体育局、区健促办。

协作部门：区教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文化局、各街道、镇。

（四）人人愉悦身心行动

以部分街道、镇为试点，分别对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体育及文艺团队、企事业单位白领青年、医疗单位医务职工等人群和团队，开展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系列活动：一是建立社区、单位心理健康志愿者队伍，举办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培训班，使相关人员掌握心理健康基础知识及宣传能力；二是依托华师大心理咨询室专业资源，针对不同人群、团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及讲座，帮助市民了解自身心理健康情况，提高市民的心理健康意识及水平；三是组织开展户外拓展活动，寓教于乐，深入推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工作。通过组织专家编写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型指导手册，探索开展人际沟通技巧与问题解决技巧训练等实用项目，着重提高市民对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知晓率。通过健康单位建设，将开展心理疏导教育工作作为重要的健康教育内容，提高职业人群面对日常生活压力进行心理自我疏导能力；通过健康校园建设，指导学校建立和完善三级心理健康干预机制，采用家、校合作的方式，加强对全体师生包括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有效预防学生因学业压力等心理问题引发相关危机事件。

牵头部门：区卫生局、区教育局、区健促办。

协作部门：区妇联、各街道、镇、相关院校。

（五）人人清洁家园行动

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继续巩固和发展以国家卫生区（镇）创建为重点的各级各类卫生创建成果。坚持建管并举、联动发展，聚焦市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环境卫生热点、难点问题，以巩固市级健康社区及区级健康型（老年）小区成果，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区，推动“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以车站、医院、大型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为重点，倡导市民不乱吐痰、不乱扔垃圾和履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行为，利用广场、主要交通路口等市、区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加强市民文明、健康知识宣传，提升市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文明、健康行为形成率，引导市民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为了解本区外来务工人员健康素养状况，对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有针对性的开展外来务工人员的健康教育，转变其卫生习惯，形成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结合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病媒生物日常防制，统一组织季节性病媒生物防控工作的开展，努力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不断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有效控制和降低病媒生物密度，保障市民身体健康。

牵头部门：区爱卫办、区创卫办、区建交委、区环保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

协作部门：区文明办、区城管大队、区卫生局、区健促办、各街道、镇。

四、重点项目

（一）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建设

深化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示范场所建设活动，通过示范建设，有效提升全人群对合理膳食、控烟限酒、适量运动、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和科学求医、防止药物不合理使用等日常保健核心知识的知、信、行水平，有效控制全区市民的慢性病主要危险因素。规范以抗菌药物为重点的各类用药行为，通过加强管理、提升医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努力从源头上控制各类不科学、不合理的用药行为。通过三年的推进，全区已经命名的国家卫生镇全面达到示范建设的各项标准和要求，同时建成一批有示范效应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示范社区、示范企业、示范医院、示范学校、示范机关和示范餐厅，努力提升各类人群的健康素养。

聚焦妇幼、老年、在职中青年人群，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促进活动。实施优生促进工程；提供妇女保健技术指导，提高妇女身心健康和社会适应水平；培养老年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老人健康体检，疏导心理健康问题，推广适宜的健身操，培训应急自救技能；鼓励各类单位以控制在职员工健康危害因素为重点，每年组织员工体检，制定并落实有力的健康支持政策，帮助员工改善健康状况。

（二）健康传播体系建设

加强健康促进志愿者队伍建设，倡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社区公益健康促进活动，特别是离退休医生、教师等各类专业人才，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为他们参与社区健康公益活动提供政策支持，以带动更多人群参与健康促进活动。加强健康传播载体建设，努力建设一批健康宣传栏、显示屏，加强户外、平面和视频等各种形式的公益广告的投放，为市民获取健康知识提供科学渠道；每年有计划、多层次开展一定规模的“健康大讲堂”活动，兼顾健康知识普及的系统化和受众定位的细分化。同时，根据卫生部《合理使用抗生素指南》，引导市民关注抗菌药物耐药性问题，增强合理用药意识。探索群众通俗易懂的健康传播新形式，积极打造本区面向社区群众的普及型健康教育特色品牌。加强各类健康促进专业机构及媒体的合作，充分利用各种卫生日主题活动，扩大传播效能。立足社区，加强健康互动传播工具的开发，鼓励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能力在相应的范围和人群中开发集实用功能和健康教育功能于一体的健康支持工具和健康知识宣传品。

通过三年的努力，培育一支人群相对固定、职责任务明确的健康促进志愿者队伍；建立区、街道、镇二级健康促进专家宣讲团，扩大“健康大讲堂”的规模和深度；开发和制作一批健康宣传实物的支持工具。

（三）社区健康自我管理活动拓展建设

坚持“医患合作、患者互助、自我管理”社区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活动机制，整合社区学校、文体团队等各类社区平台，探索拓展社区健康自我管理活动的参与对象以及内涵和效果。加强政策支持，为小组发展提供必要的组织、经费保障。加强与社区慢性病防控的有效结合，帮助更多的社区人群通过专业指导、同伴互助、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小组活动形式，熟练掌握和自主运用健康自我管理知识与技能，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整合运用各类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专业师资力量，通过系统培训，强化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组长、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和社区指导医生的能力建设，建立一支社区健康自我管理活动的骨干队伍。针对不同人群的特点，以需求为导向，拓展社区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的活动形式。倡导以社区学校为平台，在各类社区文体团队和其他组织中开展健康自我管理基本知识和方法的学习培训。加强健康自我管理课件开发，鼓励各层面的互动、学习，促进地区平衡、可持续发展。

通过三年的持续建设，使社区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与慢性病防控有机结合，确保小组数量稳中有升，受益总人数在目前基础上翻一番；小组的活动形式多样化，活动内容规范化并能基本满足市民需求，促进社区人群健康自我管理水平得到整体提高。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根据上海市建设健康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做好建设健康城市工作培训，广泛开展宣传，建立工作网络，抓好开局启动；具体工作由区健促办牵头，以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成员单位

为责任主体，分解任务指标，统筹协调，齐心协力，确保三年计划全面实施。

（二）实施阶段：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全面推进建设健康城区工作，对照建设健康城区行动三年计划指标，调整任务分解，针对薄弱环节，抓住突出问题，研究并实施解决，把健康城区建设各项工作逐步引向深入。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评估奖励制度，加强技术指导和监测评估，对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阶段评估和年终评估，确保全面完成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工作计划。

（三）评估阶段：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对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的评估；进一步探索建设健康城区新三年行动计划指标体系，为部署开展新一轮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奠定基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结合各自实际，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建立责任机制，实行目标管理，将建设健康城区工作纳入各部门日常工作中。

（二）各负其责、团结协作

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按照《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中的职责分工，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尤其是各项重点活动的开展。加大对建设健康城区工作的投入保障力度，确保每人每年2元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建设健康城区的宣传、培训、活动、考核、奖励等。从资金、人力等方面予以保证和支持。

（三）分解任务、逐年推进

把健康城区的各项目标落实到各委、办、局，各街道、镇，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并提出具体、明确的年度或分期实施计划，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计划的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四）加强动员、营造氛围

持续开展健康城区宣传活动，根据每年宣传工作重点和辖区特色，策划开展社会宣传活动，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宣传。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充分运用

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健康城区建设过程中的典型，不断扩大健康城区宣传的舆论声势，提高市民对建设健康城区的知晓率及参与率。

（五）加强交流、促进提高

组织参加建设健康城区相关学习、培训、交流等活动，更好地了解、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促进我区健康城市建设的水平与层次的不断提高。

（六）加强评估、深化效果

建立市民健康需求信息收集、分析制度，定期把群众关心和迫切需要的健康服务等问题汇集起来，并加以研判分析，建立针对性较强的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及时捕捉热点与难点，适当调整策略和方向，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发展。

附件：《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2012年-2014年行动计划工作指标》

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关于开展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检查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2〕7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检查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市政府第26号令）、《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要求，现就开展本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

（一）清理范围

本次清理的范围为全区所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市政府第26号令的规定，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及镇政府要对照这个标准进行排查，无论是否进行了文件备案，都应纳入清理范围。对于各单位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内部文件、保密文件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应当经保密审查并解密后，纳入清理范围。

（二）清理主体

根据“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清理的责任主体：

1、区政府及区府办的文件，按照两种情形处理：由区有关部门起草，区政府及区府办批转、转发的文件，由文件的起草部门或者组织实施部门提出清理建议；由区政府及区府办直接起草制定的文件，由区府办提出清理建议。上述清理建议，将由区法制办会同区府办、起草机关或者组织实施机关等统筹研究并形成统一意见后，报区政府决定。

2、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及镇政府的文件，由制定机关自行清理；制定机关撤并的，由承接其职能的主体负责清理。

（三）清理原则

此次清理原则上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对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全面审查。要重点对与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或者依据缺失，含有加重企业负担、地方保护、行业保护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内容的文件进行清理。主要原则：

1、文件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实际上已经失效的，应当宣布失效；

2、文件主要内容与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或者被新的上位法代替的，应当决定废止；

3、文件个别条款与上位法不相一致，或者部分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含有加重企业负担、地方保护、行业保护等内容）、与其他法律法规不协调以及实际操作性不强的，应当予以修改；

4、文件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实施的，按《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时间节点

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于今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1、各单位文件清理工作于今年11月底前完成，同时将清理工作小结、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附件1）、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2）以及电子文档报送区法制办。

2、区法制办于12月底前将全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进行汇总，同时向区政府作出清理检查工作报告。

（五）清理结果处理

1、公布

各单位要根据市政府第26号令和《实施办法》的要求，及时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具体包括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以及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2、报备

各单位在清理工作的同时，要将本单位继续有效的未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按《实施办法》要求报备。

清理结束工作后，区法制办要将各单位报送的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制作汇编、建立全区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并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布。

二、关于规范性文件检查

（一）组织检查部门

规范性文件检查由区府办、区法制办共同组织实施，并邀请相关部门参加。

（二）检查对象

全区所有具有规范性文件制定权的工作部门、镇政府。

（三）检查内容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执行、备案、清理等情况。

（四）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镇政府对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自查可以采取听取行政相对人意见、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

在自查基础上，区府办、区法制办可以选择若干工作部门或镇政府进行抽查。

（五）时间节点

- 1、规范性文件检查与清理同步进行，于今年12月底前完成。
- 2、区政府各工作部门、镇政府应于11月底前完成自查并将书面自查报告（附件3）报送区法制办。
- 3、区府办、区法制办于12月初开始组织抽查，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具体抽查时间将另行通知。
- 4、区法制办要将规范性文件检查情况进行总结，于12月底前报区政府。

三、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检查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关系到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有效行使，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检查工作作为今年依法行政的重点工作之一，认真、扎实、细致的完成清理和检查工作。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和督促，并确定一位负责同志负总责，集中专门力量，明确任务和责任，确保此次清理和检查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明确要求，严格把关

《实施办法》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及检查等工作纳入制度化轨道。为此，各单位要明确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检查工作的要求，严格把关、认真核对、逐一审查，对在清理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坚决予以纠正，确保行政管理依据合法、合理、规范、有效。

（三）强化监督，落实责任

为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检查工作有序推进，区政府将成立检查工作组，强化监督，落实责任。对清理和检查工作认真负责，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敷衍，经督促仍不整改的单位，区法制办将根据市政府26号令精神向其发出法制建议书。同时，文件清理和检查工作结束后，区法制办向区政府作出清理检查工作报告，并通报全区相关单位。

各单位如在清理和检查过程中遇到有关情况和问题的，可以及时与区法制办沟通。

附件：1. 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

2. 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书面自查报告的基本要求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关于计勇平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2〕9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计勇平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计勇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颖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特此通知。

关于胡俊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2〕8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胡俊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胡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亦武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关于印发《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2）8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9月18日区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发〔2009〕49号），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区级财政预算基本建设支出（以下称“区级建设财力”）安排的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中央财政性资金或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另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投资安排原则）

区级建设财力安排要服务上海市总体发展战略，符合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经济结构的优化，有利于统筹各类政府性资金，严格遵守科学、民主原则，注重公平和效益，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投资领域）

区级建设财力主要用于政府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社会事业、需要政府扶持和引导的产业，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等。

第五条（投资方式）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根据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

第六条（职能分工）

区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审计、规划土地、环保、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项目审批程序

第七条（发展规划）

区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条件，编制重要领域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等。经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平衡并报区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是区级建设财力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项目储备库）

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区政府确定的中长期规划和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申报储备项目，区发改委会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将项目纳入储备库进行管理，并深化项目前期工作，进行动态调整。纳入储备库管理的项目一般为区级建设财力投入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不含土地费用）。其中，对项目总投资

大且工程复杂、社会涉及面广的项目，应当开展预可行性研究，有关前期费用可由区级建设财力预安排。具体办法，由区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由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年度工作重点，对列入储备库的投资项目，按照重要性、迫切性以及前期工作深度，进行年度统筹平衡，优先考虑项目审批。

第九条（审批程序）

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基本审批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竣工验收等。

对投资补助、贴息等投资方式投入的，参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项目报送）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区级政府性投资机构上报或转报。

第十一条（项目建议书审批）

申请使用区级建设财力的项目，应当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编报项目建议书，并提出使用区级建设财力规模的需求，报区发改委审批或转报。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如有需要，区发改委可征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通过直接委托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区发改委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十二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由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编制，在进行多方案比选的基础上，提出使用区级建设财力的合理需求，报区发改委审批或转报。同时，报送节能审查材料，申请节能审查。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必要、合理、可行以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节能、社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单位的许可、承诺、证明或评估意见。

区发改委回通过直接委托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未通过咨询评估的项目不予审批。如有必要，区发改委回征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进行专家评议。

对于区级建设财力投入1000万元以下（不含土地费用），且规划、土地、环保等许可手续完备的项目，可简化项目评估程序，由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对于区级建设财力投入200万元及以下（不含土地费用）的简易项目，由区发改委回同区财政局会商后，直接安排项目投资计划，不再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第十三条（资金安排）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区发改委回在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与区财政局会商，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和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额度。其中，重大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区政府同意。

第十四条（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法人）单位应当通过直接委托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和有关批复要求，以及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初步设计由区建设交通委回同区发改委回批，投资概算由区发改委回负责核定，委托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时一并受理和批复。

第十五条（审批条件的一般规定）

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土地、环保、节能、安全生产、技术法规等规定的条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发生重要变化的，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办理项目调整手续。

第十六条（概算及实施方案等调整）

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概算组织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地点，以及投资发生变化，需要区级建设财力投资调整的，应当按照程序审批。在未经批准前严禁变更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其中涉及投资方面的变更调整，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变更后分项投资可自行平衡调节，项目概算总额不突破的，由区财政局进行投资控制；

（二）变更后项目概算突破总额不超过10%和突破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根据区审计局确认结果办理概算调整手续；

（三）变更后项目概算突破总额超过10%或突破额度超过500万元的，由区发改委按照“先稽察、后调概”的程序，在查明调概原因报区政府认可后，重新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涉及技术性方面的重大设计变更调整，应先由区建设交通委提出审核意见。

第三章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第十七条（年度投资计划）

每年三季度，由各项目（法人）单位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区级政府性投资公司向区发改委上报或转报下一年度续建项目、新开项目建设计划和财力资金需求。区发改委根据区政府当年确定的工作重点，会同区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区级建设财力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安排建议，商区财政局后上报区政府审批，由区政府批准下达。新开项目原则上应从项目储备库中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项目中选择。

第十八条（预算资金安排）

区财政局根据年度项目预安排编制年度建设财力预算资金计划，安排项目建设资金。

第十九条（年度计划执行）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如确需调整的，需及时申报调整。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擅自开工。

第四章 项目的建设实施

第二十条（招投标制）

除保密工程外，使用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标。保密工程由市保密局出具相关文件后，按照本市保密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财务、工程监理）

对使用区级建设财力的项目实行财务（投资）监理制，进行全过程财务管理、投资控制。

对使用区级建设财力的项目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理制，加强项目安全质量监督、投资控制。具体办法，由区建设交通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档案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批准后60日内至档案局办理项目档案登记。具体办法按照《上海市档案条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和《上海市档案管理登记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其他建设制度）

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的法人责任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有关项目建设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项目“代建制”）

对使用区级建设财力的非经营性项目推行“代建制”，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代建制”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财务管理）

项目（法人）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建设财务制度，设置基本建设账户，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加强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区财政局对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资金管理）

区级建设财力必须专款专用，项目（法人）单位不得拆借，不得滞留，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资金申领）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根据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建设进度，按照程序向区财政局申领建设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申请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第二十八条（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根据“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预算、按进度、按合同”原则及有关规定，拨付建设资金。

第六章 竣工验收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工程价款结算）

项目完工报备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价款结算。

第三十条（项目审计）

使用区级建设财力的项目结算完成后，项目（法人）单位向区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并将申请抄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监察局。

对使用区级建设财力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区审计局按照审计管理权限，并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项目组织审计。审计结束后，由区审计局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并抄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监察局。

对使用区级建设财力3000万元以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原则上由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合委托具有合格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审计结束后，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报送区审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要求，也可对使用区级建设财力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组织审计。

有关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的具体办法，由区审计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若有必要，区发改委可根据审计结论，调整批复项目投资概算。

第三十一条（综合竣工验收）

项目各单项验收完成后，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综合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区财政局要及时审查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法人）单位依此办理核销拨款、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加强固定资产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绩效评价）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并选择有影响或有代表性的重点投资项目，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项目（法人）单位的管理）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根据项目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要严格依法合规建设。项目（法人）单位要定期向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报告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进度、概算控制、资金使用等情况。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区发改委可对项目（法人）单位作出限期整改、停止安排年度计划和停止审批其他项目等决定；区财政局可对项目（法人）单位作出停止拨款等决定；区审计局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法人）单位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区级政府性投资机构要加强对项目（法人）单位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

咨询评估、监理、审价、审计、招标代理等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咨询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不按照批复要求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方案的相关咨询、设计单位，由区发改委视情况给予劝诫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任务。

对项目（法人）单位未经区发改委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方案的行为，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和区审计局报告。对未及时制止和报告上述行为的财务（投资）监理单位，由区财政局视情况给予劝诫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投资）监理任务。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质量监督和投资控制的工程监理单位，由区建设交通委视情况给予劝诫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监理任务。

第三十六条（管理部门的责任）

项目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发改委会同区有关部门实施项目稽察，对重大事项和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区监察局负责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和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效能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除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执行国家党政机关办公楼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参照执行）

长征镇、桃浦镇镇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办法的解释）

本办法由区发改委会同区建设交通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监察局依据自身职能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办法实施）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同时《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普府〔2007〕73号）废止。

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2〕8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已经2012年9月19日区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2010年1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区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以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工作原则）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坚持权限和程序法定，法制统一，公众有序参与以及合理性、合法性与可行性兼备的原则。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应当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五条（工作部门）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府办）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公文处理的相关规定，指导全区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下简称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办公室承担本部门起草、制定以及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的协调工作。

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法制办）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以及报送区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区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承担本部门起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

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报送备案工作。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

第六条（制定主体）

本区下列行政机关（以下统称制定机关）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
- （二）区政府工作部门；
- （三）镇政府。

第七条（组织起草）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可由制定机关的工作部门或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应当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时，应当以一个部门为主，其他部门配合。

第八条（听取公众意见）

起草规范性文件时，起草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公开征询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第九条（征询有关机关意见）

规范性文件草案形成后，起草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或召开专题会等形式征询相关行政机关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意见的处理和协调）

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部门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对有关机关提出的重大分歧意见，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协调或者决定。

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发布

第十一条（报请材料）

报请区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区府办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一）报请发布的请示；
-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纸质及电子文本）；
- （三）起草说明，内容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制定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或者将要实施的制度、征求意见情况以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等（纸质及电子文本）；
- （四）起草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目录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全文（纸质及电子文本）；
- （五）征求意见的书面材料；
- （六）起草部门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
- （七）起草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书面材料；
- （八）其他有关材料。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其办公室提供前款所列除第（六）项、第（七）项以外的材料。

第十二条（材料审核）

除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外，制定机关的办公室应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3日内，对报送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报送材料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将报送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 (二) 报送材料不齐全的，通知起草部门在5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回报送材料；
- (三)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的，交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法律审核）

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对报送材料进行法律审核，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向办公室出具书面意见同时抄送起草部门：

- (一) 未发现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违法和明显不合理情形的，建议办公室提请有关会议审议决定；
- (二) 未发现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违法情形，但合理性或者文字表述存在瑕疵需要修改的，建议办公室将报请材料退回给起草部门，经其修改后重新报送；
- (三) 发现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违法、明显不合理、无制定必要的或制定条件尚不成熟等情形，应当说明理由，建议办公室将报请材料退回给起草部门。

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因专业性比较强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法律审核期限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日。

第十四条（有关会议审议决定）

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附带起草说明及法律审核意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区政府工作部门或镇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附带起草说明以及法律审核意见提交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签署和发布）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第十六条（公布）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向社会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5日内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最近一期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公布。未在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其他制定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在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提供正式纸质文本供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施行时间）

制定机关应当明确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规范性文件原则上应在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

第十八条（有效期）

制定机关应当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未明确有效期的，视为5年。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为“通告”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未明确有效期的，视为1年。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不超过2年；未明确有效期的，视为2年。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和清理

第十九条（评估）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实施的，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组织评估。经评估后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或作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参照本办法的有关程序重新发布。

第二十条（清理）

区法制办统一组织部署本区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制定机关应当将决定废止、失效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建议处理）

制定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建议，应当由起草部门或实施机关予以核实。经核实发现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改正或者撤销。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第二十二条（报备时限和途径）

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法制办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市政府报备。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其办公室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区政府报备。

第二十三条（报备的材料）

报送区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向区法制办提交以下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1份；
-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5份（附电子文本1份）；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1份；
- （四）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目录1份；
- （五）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意见1份。

第二十四条（备案）

向区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区法制办应当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30日内出具同意备案的书面意见并予以登记。

向区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区法制办可以不予备案，并视情提出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改正、废止、停止执行或重新发布该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法制机构）

区政府工作部门和镇政府尚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该部门法制联络员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法制机构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期间与期日）

本办法中有关“3日”、“5日”、“10日”、“15日”、“2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二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

关于转发区商务委制定的《关于整顿和规范本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2〕8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商务委制定的《关于整顿和规范本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商务委制定的《关于整顿和规范本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整顿和规范本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的若干意见

整顿和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是规范市场主办方和场内经营者行为，落实其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推进市场诚信自律制度建设，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本区积极推进对全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的整顿规范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市场结构仍待调整，产出效能仍待提升，市场环境仍待改善，市场监管仍待加强。

普陀区确定了“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总体目标，全区商品交易市场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必须按照“政

府引导、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完善、加强监管、保障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就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本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市场主办方及场内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

（一）市场主办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市场主办方经依法登记后，应当在场内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以及各类经营许可证，公布市场管理制度以及行政监督管理机关、投诉机构的地址和电话；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商品质量、计量、经营、卫生、治安、消防、车辆等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服务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市场物业管理、商品质量、交易纠纷和消费者投诉等责任。

2. 市场主办方应当定期维护市场配电、消防、卫生、环境和安保等各项经营设施，确保相关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应当对场内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并组织场内经营者向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督促场内经营者依法正确使用、维护计量器具。

3. 市场主办方应当与场内经营者订立进场经营合同；应当查看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和各类经营许可证；并督促经营者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管理制度，增强诚信服务、文明经商的意识，倡导良好的经营风尚和商业道德。

4. 市场主办方对商品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督促改正，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机关报告，配合行政监督管理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市场主办方不得为从事非法交易的商品经营者提供场地、保管、仓储、运输等条件。

5. 市场主办方应在工商部门指导下，建立市场交易纠纷调解处理制度，并按规定申请设立“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联络点；条件具备的市场可建立对消费者的先行赔偿制度，市场主办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负有赔偿责任的商品经营者追偿。

6. 鼓励市场主办方依托市场行业协会，开展对市场的服务、自律和协调工作。

（二）场内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

1. 经营者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及依法应当取得的各类许可证。农民在市场内出售自产自销的食用农产品应当持相关有效证明，并在市场主办方划定的专用区域内经营。

2. 经营者应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证，做到亮证亮照经营；经营者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出卖营业执照和许可证。

3. 经营者在市场内的交易行为和经营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禁售商品等。

4. 经营者应按规定对经营的商品建立索证索票和购销台帐制度，并如实、完整填写台帐，接受检查；对涉及人身财产安全、人体健康的商品，必须确保商品质量，并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据等。

二、明确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一）区商务委：作为商品交易市场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编制商品交易市场的发展规划，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活动；负责督促市场主办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市场管理责任；负责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促进行业自律；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普陀区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

（二）区工商分局：负责对市场主体资格的确认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市场巡查，监督市场主办方履行管理职责，监督场内经营者守法经营，及时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无证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调解消费纠纷。

（三）区公安分局：负责市场治安管理工作，整治市场周边马路乱停车辆，依法打击市场内寻衅滋事、威胁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其他扰乱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对具有黑恶势力性质的“肉霸”、“菜霸”、“市霸”以及收取“保护费”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打击。

（四）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指导建立完善市场消防安全制度及设施，加强消防安全检查，查处市场内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五）区城管大队：负责查处市场外乱设摊、乱停车等违法行为；负责对占道经营无固定场所的经营行为的监管工作。

（六）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市场户外广告和沿街商户匾牌的监管；确保市场周边无暴露垃圾，环境整洁，管理有序。

（七）区质量技监局：负责对市场内依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实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市场内销售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实施检查。

（八）区食药监分局：负责食品流通安全风险交流；配合相关部门建设

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市场食品安全信息。

（九）区物价局：负责督促市场落实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依法查处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十）区文明办：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市场主办方和场内经营者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引导场内经营者文明经商、诚信守法，提高市场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十一）区爱卫办：参与国家卫生区创建，推动市场卫生工作达标。

（十二）区安监局：负责督促市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十三）区卫生局：负责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十四）区环保局：负责新的市场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补充名录）办理环评手续；负责对市场方及经营户的环保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十五）各街道、镇：协调、参与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商品交易市场的调查、摸底和整治工作，并督促市场主办方做好市场的规范管理，建立市场长效管理机制。

三、强化日常监管

（一）加强市场巡查

1. 巡查方式：(1)日常巡查。各监管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我区各类市场开展巡查监管。(2)专项巡查。对节日市场、需要集中力量解决的重点市场和阶段性工作等，专门组织人员进行专项检查。(3)联合巡查。对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中解决不了的疑难问题、突发情况，集中各职能部门力量进行联合巡查。

2. 巡查频次：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2次；专项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联合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3. 巡查记录：每次巡查应填写巡查情况记录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应签字盖章确认，留有监管痕迹，并将巡查记录单制成台账登记保存。

4. 信息共享：各部门应定期交流市场巡查工作情况，互相协作配合，共同开展好我区市场监管工作；一旦发现有违法行为涉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应及时予以抄告。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1. 加强宣传教育。相关部门互相配合，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加强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政府部门进一步服务社区群众，服务社会管理，为居民提供设施过硬、管理规范、环境卫生、服务优质集贸市场的工作成效，形成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2. 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加强协同，形成合力。按照职责分工，对市场主办方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市场内经营者经营行为开展联合检查，震慑不法分子，维护稳定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

3. 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建立综合性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区商务委、区文明办、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卫生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分局、区质量技监局、区食药监分局、区物价局、区城管执法大队、区爱卫办、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和各街道、镇等单位齐抓共管的市场管理局面，推进普陀区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管理。

四、建立资金保障

设立普陀区商品交易市场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为市场今后结构性调整、发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资金扶持，有力地保障市场秩序稳定。

关于印发《普陀区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2〕8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普陀区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17号）以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就〔2012〕186号）精神，普陀区力争三年创建成为创业型城区，现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目标，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原则，根据普陀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功能定位以及区“十二五”规划中产业结构布局的特点，重点对就业容量大的现代服务业、商贸业、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其他小微型企业进行扶持，不断健全鼓励创业的长效机制，积极营造崇尚创业、和谐创业的良好氛围，使本区创业活动日趋活跃，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形成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新格局。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2012—2014年）的创建，建立健全五大创业扶持体系，着力构建政策扶持、服务支撑、培训教育、舆论引导“四位一体”的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机制，将我区建设成为创业氛围浓厚、创业体系健全、创业服务优良、创业渠道畅通、创业企业蓬勃发展、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创业型城区。

三年具体目标：

- （一）帮助1500名以上劳动者成功创业，培育一批创业典型；
- （二）通过创业带动就业人数1万人以上；
- （三）投入促进创业专项扶持资金6千万元；
- （四）区域内大中专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创业教育参与率达到95%以上；
- （五）发展60家青年创业见习基地；
- （六）建成1个融创业教育、创业实训、创业孵化等功能的青年创业示范园区；

（七）区域创业活动率、创业存活率、创业对就业贡献率、创业环境满意率均达到或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主要措施

（一）确立创建工作领导体系，加强组织保障

1、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府办、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监察局、区妇联、区工商联、区残联、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投资办、区社区办、工商普陀分局、区税务局及各街道（镇）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普陀区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研究制定目标清晰、分工明确、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细则和进度安排；区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具体协调落实创建工作。（责任部门：区府办、区人社局）

2、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各部门明确创建工作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创建工作；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沟通及反馈创建工作进度，共同研究、协调解决创建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区府办、区人社局为领导小组会议牵头单位。（责任部门：区府办、区人社局）

（二）优化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完善实施保障

1、强化政策扶持。结合创业者的特点和市场环境特点，组织调研区内各类创业者的需求和瓶颈；在国家及市级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出台区级创业扶持政策，积极帮助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转业退伍军人、失业人员等各类群体自主创业，形成完善的创业扶持政策体系。（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工商普陀分局、区税务局等）

2、加大资金投入。在区财政预算中，扩大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投入；加强创业苗圃、创业孵化器、孵化基地的政策补贴、商务服务的扶持力度；各部门、各单位在财政预算范围内，确保创建工作的资金需求。（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等）

3、加强部门协作。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开辟创业“绿色通道”。以楼宇和园区为载体，加强各方协作，加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力度，形成有效服务机制。（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投资办、工商普陀分局、区税务局等）

（三）健全创业教育培训体系，延伸扶持维度

1、加强创业教育。推动和支持区域内大中专院校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工作的开展，促进各项创业服务走进校区，加强创业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将“知晓创业”培训融入教学体系，大中专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接受创业教育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人社局等）

2、加强创业培训。积极推荐各类群体参加创业培训，结合区域实际，探索适合不同对象需求的培训模式，丰富创业培训的内容和手段，增强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团区委、区残联、各街道（镇）等）

3、加强创业见习。发展一批优秀企业成为创业见习基地，积极推荐意向创业人员开展创业见习，提升创业者的实战能力、把握市场的能力，将创业见习与小额贷款、企业开业指导、企业发展服务等有机结合，提高创业成功率。（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工商联、团区委、各街道（镇）等）

（四）构建创业服务支持体系，拓展服务内涵

1、整合服务资源。整合各类公共创业服务机构资源，充分发挥服务机构职能，为创业者提供精细化指导服务；推动各类行业协会健康发展，促进行业自律、资源共享；打造普陀特色的创业扶持品牌，切实提升创业存活率和就业贡献率。（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商务委、区投资办等）

2、加强信息引导。各相关创业服务窗口要加强创业扶持政策的梳理和宣传；及时通过网站、微博、媒体等各类渠道发布创业政策、市场行情等相关资讯，为企业提供人员招聘等公共服务；创新服务形式和载体，接受各类创业者咨询，提供及时有效的后续服务和跟踪指导。（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商务委、区投资办等）

3、聚焦场地扶持。挖掘符合新建开业园区条件的国资用房，为各街道（镇）提供场地支持；新建一个集创业培训、创业见习、创业孵化为一体的示范性创业园区，新建或改建一批创业园区、创业苗圃。整合区域内的公共创业服务资源，实现园区内各项创业政策和服务的聚焦。（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社区办、区科委、各街道（镇）等）

4、推进成果购买。鼓励和支持社会专业创业服务机构参与促进创业工作，探索政府购买社会创业服务的机制和办法，为创业组织提供创业辅导、注册代办等服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一定比例的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责任部门：区财政局等）

（五）强化社会舆论宣传体系，营造良好氛围

1、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创业方面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定期对各项创业政策和服务进行解读及介绍，多角度、多视点宣传自主创业的成果，营造区域内关注创业、支持创业的舆论氛围。（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等）

2、开展典型选树。组织开展“创业论坛”、“创业先锋（新秀）评选”、“创业大赛”等创业主题活动，大力表彰和宣传自主创业典型，弘扬创业精神，激发创业热情，形成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民众积极创业的良好氛围，建设富有普陀特色的创业文化。（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等）

四、创建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12年4月—12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创建工作职责，分解创建目标任务，制订指标统计制度；召开全区创建创业型城区动员大会；各部门统一思想、深入调研、制定措施；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创建工作进行充分的社会宣传。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各部门按照制定的实施计划，全面开展创建工作，使各项扶持政策更加完善、市场环境更加优化、服务措施更加细致、创业氛围更加浓厚、创业热情更加高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阵地和载体，广泛宣传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估组在2013年底开展创业型城区中期评估。

（三）巩固完善阶段（2014年1月至12月）。根据中期评估结果，找出不足，整改完善，顺利完成创建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召开总结大会，总结表彰创建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优秀组织。迎接市级审验评估。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应充分认识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齐心协力、齐抓共管，把创建工作作为加快经济发展、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百姓就业、全面建设新普陀的重要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各部门负责人是参与创建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创建工作方，协调推进各街道（镇）创建工作，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责任明确、制度健全、保障有力。

（二）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各街道（镇）、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的作用，整合多种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创建；要不断提高创业者的参与率和支持率，确保创建工作的有效开展，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工作局面。

（三）建立考核机制。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单位按照创建工作具体任务和责任分解开展创建工作，并落实到责任人；区创建工作小组办公室在创建期内开展考评工作；考评结果纳入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考核评估内容。

（四）强化监督机制。通过区委、区政府有关监督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广大市民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的舆论监督，确保创建工作的整体推进。

关于转发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2〕8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大我区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力度，改善城市交通环境，为方便市民出行发挥积极作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交通委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2〕50号）和全市静态交通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区静态交通管理，切实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全市静态交通工作会议的工作要求，以远近结合、管建并举、多管齐下为工作原则，尽可能统筹平衡好停车与行车的关系，适度满足基本车位，使停车设施与土地资源、道路容量、车辆增长相协调。

二、组织架构

普陀区建立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由副区长兼公安分局局长郑文斌任组长，区府办副主任韩素友、区建设交通委主任黄海威分别任副组长，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工作小组成员。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交通委，办公室成员由区建设交通委、普陀公安分局相关人员和各成员单位1名联络员组成，具体负责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计划、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目标任务

（一）今年全区争取完成新增停车泊位400个以上。

1. 2012年内开展先行先试，落实试点。下半年每个街道（镇）根据调查掌握的情况，各自落实一、两处条件成熟的住宅小区，以利用闲置公共空间等形式进行新增车位或临时车位改造试点。

2. 道路停车选取一至二条条件成熟的路段进行错时停车试点，缓解周边居民区夜间停车难问题。

3. 指导和支持新建、改建建设项目增加停车泊位，制订试行鼓励政策。

4、调查、摸底既有高架桥梁设施下部空间，挖掘可利用的停车泊位。

（二）2012年底前，各部门、街道（镇）上报今年完成的任务情况，并根据调研摸底及下半年的试点落实情况，制订2013年至2015的目标、计划、方案，并上报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

四、任务分解

（一）区建设交通委。1. 牵头全区静态交通的规划研究，协调规划、房管等部门及各街道（镇），推动现状停车摸底调查，做好整体工作方案。2. 加强现有停车场（库）管理，宣传、引导现有场库自身挖潜，提高管理效率。3. 与公安部门一起协调相关部门及街道（镇）推进小区试点挖潜工作。4. 牵头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协调工作。

（二）普陀公安分局。1. 负责与市领导小组联络。2. 参与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3. 负责全区道路停车的管理引导。4. 牵头开辟道路停车试点、研究及推广。

（三）区规土局。负责停车场（库）规划落地监管，在有条件的地块上安排一定的停车场（库）建设规划，引导、鼓励新建项目，提高停车泊位配建指标。

（四）区房管局。1. 负责指导物业公司完善小区停车管理制度。2. 配合街道（镇）对小区停车管理问题进行研究，参与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推行错时利用停车资源措施等工作。

（五）区绿化市容局。1. 研究推动公园、绿地现有停车场地错时停车制。2. 研究内环高架桥梁下部空间适当调整为停车用地。3. 根据市领导小组指导意见，专题研究可开发利用的规划公共绿地地下空间。

（六）区民防办。1. 参与指导完善区内停车场（库）管理制度，做好公用民防工程停车场（库）的管理工作。2. 排摸挖潜现有可利用的民防空间开发停车场（库）。

（七）消防支队。1. 负责定期对区内停车场（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2. 指导各停车场（库）在不影响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的前提下，新增停车泊位。

（八）街道（镇）。1. 明确相关部门建立区域停车协调机制。2. 协调推进有条件的专用停车场实行对外开放，指导停车需求方与停车场管理者签订有关停车管理协议。3. 与房管物业部门共同做好小区停车泊位挖潜试点工作。4. 对辖区内闲置场地进行排摸，作为可利用资源上报。

五、措施保障

各相关部门、街道（镇）按照分工目标，边摸底、边试点、边推进。

1、各部门、街道（镇）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视为重要的一项民生工作，抓好抓实，根据职责分工，区、街道（镇）联手，部门互动，形成合力来加强停车规划建设管理。

2、狠抓落实，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意见》，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制度、制订年度工作方案，定期检查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推进工作进度。今后停车管理工作将纳入对各街道（镇）、部门考核内容。

3、注重安全、稳定，在实施建设管理过程中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要符合消防、绿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也要确保程序完善，避免引发新的矛盾。

4、摸底工作区建设交通委已委托同济大学做课题调研，需各部门配合，请各街道（镇）落实人员协调居委、物业介绍情况并提供相关调研资料，同时也便于各街道（镇）掌握一手资料，为制订2013年到2015年的计划方案提供较准确的依据。

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会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2）7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会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会议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会议的实施意见

为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参政议政和智囊参谋作用，提高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落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制度》（试行）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会议的实施意见。

一、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会议，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保障政府行政行为合法有效。

二、政府法律顾问根据区长或副区长的建议列席下列区政府会议：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

- (二) 区政府重大政策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会议;
- (三)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研究发展战略、制定重大规划等会议;
- (四) 有关政府土地征收、突出信访矛盾核查化解等涉及民生、稳定的会议;
- (五) 其他区政府需要法律顾问参加的会议。

三、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秘书处根据区府办秘书科会议通知要求，结合法律顾问团依法行政组、社会事业组、安全稳定组、经济发展组等组别划分，优先推荐担任区党代表、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的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会议。

四、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会议，应当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并于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填报《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会议记录单》送交法律顾问团秘书处备案。

五、列席会议的法律顾问，应在会前对会议议题进行研究，积极做好相关会议准备工作，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在接到出席会议通知时提出请假，由顾问团秘书处及早作出替补安排，不得擅自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六、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 会前涉法议题审查，法律顾问应邀可提前对上会的涉法议题材料进行会前审查，提出法律意见；

(二) 对研究讨论涉及政策性事项，以及其他与法律法规相关的议题，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三) 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政府重要决策的法律论证；

(四) 应会议需要，提供其他方面的法律服务。

七、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会议时，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关于成立普陀区犬类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2〕6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犬类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犬类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郑文斌 副区长、普陀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 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调研员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薛国富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薛飒飒 区商务委副主任

普陀区犬类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普陀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办公室主任由普陀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彭泽青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派员担任。

今后，普陀区犬类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印发《本区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 延长服务时间进一步方便市民办事的实施方 案（试行）》的通知

普府办〔2012〕5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

进一步方便市民办事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本区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进一步方便市民办事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本区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进一步方便市民办事的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进一步方便市民办事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满足市民需求、方便市民办事，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本区17个部门和单位、37类服务窗口（详见附件）列入本次政府工作部门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进一步方便市民办事服务范围，并于9月底前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总体思路与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围绕上海市基本建成“全国行政效率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和法治环境最好的行政区之一”的目标，延长公共服务窗口服务时间，方便市民办事，着力提高本区公共服务的便捷性、可及性和市民满意度。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便民利民。以满足市民需求为本，从方便市民办事而不是方便部门工作的角度出发，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最大限度地方便市民。

二是分类设置。在基本标准一致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服务对象、不同区域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服务时间。对一些服务量大、与市民生活工作关系密切的服务窗口，实行全年无休或每周六天工作制；对一些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个人服务针对少数特定人群、正常工作时间能满足市民需求的服务窗口，实行每周五天或少于5天工作制；积极探索实行错时工作制，鼓励服务窗口实行早上提前或晚上延时服务等便民措施。

三是高效低耗。把握好最大限度满足市民需求与最有效集约节约利用资源的平衡点，根据市民需求，通过简化办事流程、灵活设置服务内容和窗口数量、实行弹性工作制等多种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尽可能减少服务资源浪费。

二、主要安排

（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区属二三级医院、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街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区社保卡服务中心、普陀公证处、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治安/户籍受理室、区经侦支队案件受理窗口、区刑侦支队案件受理窗口、区第十三税务所等11类窗口实行每周七天工作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但治安户籍、社保卡服务中心全年无休）。对已实现每周七天工作制的服务窗口，下一步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区属二三级医院、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条件的要尽可能提供双休日全天门诊。

（二）区交警支队车辆管理（车宣）受理窗口、区交警支队事故审理受理窗口、区出入境证照管理窗口、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区就业促进中心、区档案馆、区人口计生指导中心流动人口孕检窗口、区外管中心、区医保中心、区人口管理办公室受理窗口、区法律援助中心、区职工援助服务中心等12类服务窗口实行每周六天工作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对已实施每周六天工作制的服务窗口，下一步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区医保中心周六开设窗口提供非现金类业务办理服务，待条件成熟后提供现金类等业务办理服务。

（三）区工商注册大厅、区办税服务厅、区会计服务窗口、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劳动能力鉴定窗口、区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区信访接待大厅、区残联劳动服务所、区辅具资源中心、区建筑业服务受理中心、区人口计生指导中心（不含流动人口孕检窗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人才中心、区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受理窗口等14类服务窗口近期仍维持每周五天工作制。区建筑业服务受理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等3类服务窗口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对外服务时间，在每周特定时间对外服务。鼓励未列入双休日工作范围的服务窗口在市民有需求、自身服务能力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各种形式，主动延长服务时间。

（四）各部门要积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利用网络网站、热线电话以及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平台，探索实施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向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一步延伸下沉服务、错时工作等措施，为市民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既满足市民办事需要，又避免资源浪费。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尽快研究制定相应操作细则，明确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的服务标准以及落实到位的具体时限，并在人员配备和待遇、办公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常态管理模式，确保可持续性。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相关办事流程，为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办理相关事项创造条件。

（三）强化督促检查。区监察局要对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风行风评议和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附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服务时间表。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12〕8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进学生健康促进工程，积极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促进本区教育、体育事业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3号）以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本市体教结合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1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本区进一步深化体教结合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目标

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和建设教育、体育强区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体教结合工作的重要性。发挥体教两家行政部门各自资源优势，切实做好分工合作，大力推进本区的体教结合工作，使文化教育、学校体育和业余训练有机结合，达到本区的学生健康体质和青少年业余训练水平位居全市前列，争取全社会支持，形成学校、家庭、体育、社会“四位一体”这一事关青少年一代健康成长的体教结合工作格局。

二、总体要求

本区体教结合工作要坚持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人才共育，特色共建的指导思想，把提高学生身体素质、提高体育后备人才成才率、提高学生运动员文化素质、建立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的长效机制作为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一条龙”梯队建设，确保本区体教结合工作健康发展，形成体教结合工作的新局面。

三、工作任务

（一）发挥体教两家行政部门的优势，努力创造条件，提供各种培训机会，不断促进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练员转变观念，以适应新形势下开展学校体育工作和体教结合工作的需要。

（二）合理规划符合本区区情的具有学校体育特色和体育项目布局合理的方案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不断完善，走出一条具有普陀特色的体教结合成功之路。

（三）完善体教结合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根据体教两家行政部门的职责，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和体教结合工作的领导，加大对学校体育和体教结合工作的投入。

（四）通过体教结合，使本区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水平稳步提升，运动训练水平居于全市领先地位，区、校各类体育竞赛蓬勃开展，向市、国家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力争名列全市前茅，参加市各类运动会重点项目保持领先地位。

（五）围绕建设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高资源共享水平，满足社区青少年体育锻炼的需求，积极探索和建立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的长效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地“灯光工程”，不断提高学校体育场地的利用率。

四、组织领导

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由区府办、教育局、体育局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主要职责：每年召开1-2次领导小组会议，贯彻落实市体教结合工作会议精神和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工作要求；研究解决本区体教结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体教结合工作相关文件和工作计划，部署本区体教结合年度工作；总结和推广体教结合工作经验，对开展体教结合工作的学校进行督察、考核和表彰；审批体教结合发展基金的使用方案等。

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职能是：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贯彻落实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全面负责体教结合工作的日常管理；制定体教结合工作的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全区青少年参加各类体育项目的竞赛和训练；组建区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库；协商体育特长生的招生工作；完善体教结合工作的考核与奖励细则，开展体教结合工作的年度考评等。

体教两家行政部门要各自配备专职干部具体负责体教结合工作。相关学校要有分管校长亲自抓，专职教师具体抓，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建立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区府办、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社区办以及九个街道（镇）的分管领导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区体育局、区教育局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各街道（镇）应在区联席会议的统筹下，牵头组建由相关单位共同参加的“社区体育设施资源开放管理委员会”，承担相应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责任。

五、工作职责

（一）区体育行政部门在体教结合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推进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运动员进校园工程，指导学校课余训练，帮助学校提高办训质量；开展课余训练体育教师专项技能培训，提高体育教师的业务能力，切实提升学校体育师资素养；完善学生课余体育活动和训练服务体系建设，使学生课余体育活动和训练形成良性循环系统；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的业务指导。

（二）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体教结合工作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改善校园体育运动设施条件，提高体育课堂教学质量；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确保学生运动员的文化素质全面提升；完善体育特长生的招生政策，为学生运动员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加强对学校体育场地的开放督导，积极配合街道（镇）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的各项服务工作。

（三）体教两家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的要求，结合本区体育运动项目的设点布局，完善课余训练“一条龙”梯队建设的总体规划；完善学生体育竞赛体系，推动阳光体育大联赛，每年举办区学

生体育系列赛；制定本区学校体育工作和体教结合工作督察、管理、评估细则。

（四）青少年体育学校是体教结合工作中的最大结合部，体校要牵头建立区级课余训练项目的中心教研组及活动制度，加强课余训练的纵向管理。不断增加体校课余训练项目的开设，逐步把体校建设成我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

（五）承担体教结合工作的学校，要制定学校体教结合工作发展规划，在政策上、措施上予以保障，在开展学校体育和体教结合工作上，着眼于学生体育运动的普及，着眼于发现体育优秀苗子，着眼于创办学校体育特色和校园体育文化建设。

街道（镇）应与相关学校签订向社区居民开放体育场地的管理协议，建立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要落实专人和措施，加强对场地开放管理组织的监管和指导，规范其运作。学校应与社区共同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的安全保障，卫生保洁、秩序维持等工作，根据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状况、社区居民需求，对开放区域、项目设置、开放时间做出合理安排。

六、保障措施

区设立每年300万的体教结合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扶持项目的开展，补贴参赛、办赛，优秀体育苗子的帮困，购置体育器材，奖励先进等。

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在体育经费的安排上要优先考虑体教结合工作的使用，逐年加大体教结合专项经费投入和相关保障力度。对从事课余训练的体育教师、教练员在培训学习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

要重点制定好以下体教结合有关工作制度：《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考核办法》、《普陀区体教结合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普陀区体育特长生招生及录取办法》、《普陀区学校体育竞赛工作管理办法》等。

区人社局、财政局等行政职能部门要给予体教结合工作在政策、经费、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和关心，确保体教结合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区社区办应将学校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纳入对街道（镇）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评估范围，区体育、教育等部门要对相关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的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争取上级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的支持，积极与市级训练单位及兄弟区县沟通、交流，赢得多方支持；探索引进外省市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长效机制。

制；加强国际间体育交流，在交流中学习世界先进国家的学校体育工作及学校办运动队的经验和做法。

关于同意对新渡口地块实施土地收购储备的批复

普府（2012）8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新渡口地块实施土地收购储备的批复

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你单位的《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关于对新渡口地块实施土地收购储备的请示》（普土发〔2012〕5号）已收悉。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对新渡口地块（东至黎金苑小区，南至光复西路，西至光复西路2269弄，北至光复西路2185弄多层住宅）实施土地收购储备。

特此批复。

关于林增明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2）8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林增明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林增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奚美芬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